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均無意在美國就提呈發售的任何部份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南昌臨空經濟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到期的67,000,000美元3.0%信用增強債券
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提供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股份代號：40288)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述，南昌臨空經濟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的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提供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支持的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000,000美元按年利率3.0%計息的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將僅提呈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20年7月3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熊農先生、賴小凡先生及毛建中先生。